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

113.03.04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20 第 27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0.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1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本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以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主任一職，由本系系主任擔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本學程設學程小組，置委員三人，由本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學程主任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指定適當人選擔任，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授確認、學程課程學分審核、學生修畢審核及其他學程相關事務。
- 三、本系（含雙主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之等第績分（GPA）均達三點三以上者，得向本系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修讀本學程時，應於下列期間前，向本系辦公室提交歷年成績單、就讀學程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一）於第一學期申請者：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 （二）於第二學期申請者：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 四、本學程學生之指導教授，限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另邀共同指導教授一名。  
指導教授應輔導學生選修本學程課程及指導學士論文。
- 五、本學程學生應修習至少十二學分，其課程如下：
  - （一）必修課程：學士論文上（二學分）、學士論文下（二學分）。
  - （二）選修課程：本校課程識別碼為 U、M 或 D 字頭之課程（至少八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
- 六、本學程學生完成學士論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士論文書面審查。  
申請學士論文書面審查者，應向本系辦公室提交下列資料之電子檔及紙本：
  - （一）本學程論文書面審查申請書。
  - （二）學位論文全文。

(三)學位論文著作原創性比對結果，論文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

前項文件之提交期限，於第一學期，為九月三十日前；於第二學期，為二月二十八日前。

七、本學程設學士論文書面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申請書面審查學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自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所定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當中推薦，並由學程主任核定後擔任，並應有至少一人為本系以外教師。

八、本學程學生之修畢學分符合第五點規定，且修讀科目均及格，平均成績(GPA)達三點七以上，並通過學士論文書面審查者，得向本系申請本學程修畢審查。本學程修畢審查之申請，應於修業期間內辦理，並應提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士論文。

本學程修畢審查之申請期間，預計於第一學期畢業者，限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為之；預計於第二學期畢業者，限於三月三十一日前為之。

九、本學程學生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學士榮譽學程」，加註位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